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

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包3

甲 方：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 方： 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卖方(乙方): 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体育馆多功能厅改造配套信息化系统及家具采购项目包3(豫政采(1)20250157-3)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圆整(¥730000.00元)。该价格不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 2、乙方开具以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 3、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乙方基本户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的银行履约保函。
- 5、付款方式: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产品验收合格,在质保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6、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的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7、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3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1、家具制作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测认可的合格产品（附检测报告），符合家具质量与制作安装有关要求。

2、乙方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在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本公司接到所有服务必须2个小时远程响应，8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36小时内解决问题。



3、为保证加工全过程的管理，在家具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临时突击性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制止、纠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3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参数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309P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50726967809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住 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金祥家具产业园

账户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账户名称：河南富景家具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79373909999999

账 号：4100 1569 7100 5021 5230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县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3500

电 话：0371-69686230

电 话：159819299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